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碧玉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參　加　人　陳弘育

上列當事人間建造執照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弘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陳弘育為被告所核發民國113年栗商建竹建字第00247號建造執照之起造人，原告不服該建造執照之核發結果，主張該建造執照所坐落之同鎮環市段259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（下稱系爭巷道）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4年2月24日臺內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攸關系爭巷道是否為現有巷道之認定，倘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又本件業於114年9月30日行準備程序1次，將於同年11月18日上午9時20分續行準備程序，當事人（含參加人）均應到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